# 最新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9-29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一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一**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文博。

要求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实习教学环节中的学习任务，提高实践能力。

(一)实习方式和要求

实习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两种形式：

1、律师实务或司法实务：参与办理诉讼、非诉案件和仲裁案件，包括取证、开庭、起草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件、卷宗研习、提供各类法律咨询等。

2、项目、课题等科研实践：参与完成校级或者校级以上的经济、法律科研项目、课题。

按照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实习单位或者部门

学生可以选择律师事务所、法院、经贸公司、高校或科研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实习。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在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譬如我们所里的所长老师非常热心的在我实习第一天下午就帮我办好了实习证。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到所里实习的刚开始对于许多事都无从下手。邵宇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他。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他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他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工作，如和其他律师到车管所查车籍档案，到飞机场、八钢等地取证和开庭等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法律援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盗窃罪的被告人是八八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二**

7、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8、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9、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10、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11、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12、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13、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xxx年2月12日至4月2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心态上的变化：在我看来毕业实习是大学生涯中最值得憧憬的一项课目，也是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天真封闭的学校向复杂开放的社会过渡的过程。这个过程既让人兴奋又使人受挫，有点苦并乐着的感觉。通过这一个多月的学习和实践，我深深领悟到了从学校到社会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大学生渐渐的在社会的熔炉中经受磨练和考验，使自己逐步适应社会的潜在规则和生存方式，有些东西正在潜移默化的改变着自己，让人慢慢的学会稳重和成熟，从一无所知变得逐步清晰和深入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

知识经验积累：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这次毕业实习我选择了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理由有两个：第一、由于职业规划是想考进公检法机构，所以在大学寒暑假期间的实习我都选择了法院；第二、由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事务不太了解，同时我认为应该开阔眼界，为自己以后就业寻求更广阔的道路，因此这次长达将近两个月的毕业实习我选择了律师事务所，

同时，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

（一）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撰写法律文书

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控告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

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三）协助律师咨询

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 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四）关于律师的理解

1、抗压能力要求大

我进律所的第一感觉就是忙碌，最具有代表性的应该就是电话铃声了。我的责任律师有三个电话：一个小灵通，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据我统计：他的座机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小灵通每二十分钟响一次，手机半小时左右响一次，这还不包括他主动打出去的电话。往往这边正和一个“王总”聊合同纠纷，那边座机响了，当事人又向他咨询案件的进展情况，角色变化之快，令人叹为观止。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三**

本人于20xx年四月在xx律师事务所完成了一个月的实习工作。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为本报告。本实习报告正文部分将分三个部分完成。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当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当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一、实践经验

1 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2 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3 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

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4 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1 预期损失，根据05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5 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 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